正本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偃师区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灾后重建）—北环路邢沟段护坡修复工程项目，已接受洛阳市易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偃师区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灾后重建）—北环路邢沟段护坡修复工程项目。

工程内容：清理挡土墙坍塌部分，恢复原有浆砌片石挡土墙，在边坡绿化带设置边沟，预埋铸铁管。恢复路基防护功能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**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：**人民币(大写) 壹佰肆拾伍万壹仟陆佰肆拾陆元壹角壹分 （¥ 1450646.11 元）。

4. **付款方式：**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（或计量价）的 40%，交（竣）工验收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（或决算审计价）的 70%，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。

5. **承包人项目经理：** 石志锋 ，证书编号： 豫 241192046589 ；

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 姚春杰 ，证书编号： B03170900143 。

6. **工程质量：**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**工程安全目标：**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工程用于实体施工的主要材料调整：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作为基准价格与《偃师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专刊同时期发布的材料单价进行比对调整，基准价格与《偃师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同时期专刊发布的材料单价价差超过±5%的，其超出部分依据《偃师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专刊发布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。《偃师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专刊中没有材料单价的，《偃师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专刊中没有材料单价的，可以洛阳市同期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

准或经市场调查确定。

10.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11.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经办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洛阳市易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经办人：

2022年 6月16日